



城市

移民人居空间
自组织机制下的
『城中村』研究

赵衡宇
◎ 著

 科学出版社





赵衡宇
◎ 著

城市

移民人居空间
自组织机制下的
『城中村』研究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城市化快速推进、农村转变为城市、建筑行业高歌繁荣的时刻，城市人居理论更需要多元化的思考，本书提供了一个回到底层的新视角，诠释了非正规的人居空间所不被认识的重要价值，其中微妙且非凡的设计力和创造力，正是通过我们早已摒弃的生产机制——自组织，才得以复现并熠熠发光。

本书通过翔实的人居案例，从狭义的“城中村”延展到更为广义的类“城中村”环境中，呈现出更加多元的主体。本书还诠释了在面对居住的困境及相关的更多城市融入的难题时，人们是如何在具体的时空环境中实践并获得创造性的解法，以及其中真正的难点之所在。

本书为建筑学者和城市空间管理者提供了一种看待各种非正规人居空间的新思路，值得热爱城市文化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移民人居空间自组织机制下的“城中村”研究 / 赵衡宇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6

ISBN 978-7-03-061421-6

I. ①城… II. ①赵… III. ①城市化-影响-城市环境-居住环境-研究-中国 IV. ①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7485号

责任编辑：杜长清 / 责任校对：严 娜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铭轩堂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字数：260 000

定价：9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快速推进，以“城中村”为典型的移民自组织人居现象往往是作为城市社会问题而展开讨论的。设计学、建筑学受现代学科壁垒的局限，学者讨论这类空间问题时有隔岸观火之感，这也是笔者作为建筑学者关注“城中村”等问题的缘起，不想介入这一课题后便“深陷其中”，前后历经十年。在借鉴跨学科理论的长期艰苦摸索过程中，笔者发现，自组织这一适应性机制，是一个有用的主线，既能贯联一系列基于“城中村”“类城中村”以及衍生成人居谱系的反思，更能将比较“单纯”的建筑学问题代入更复杂、更具挑战性的问题讨论中。

首先，在内容上，本书对自组织空间本体进行深入解析，呈现其内在设计价值体系。基于中微观人居尺度的案例比较研究，探讨了自组织设计机制在具体时空环境中的形态衍化规律和驱动力，对空间绩效进行了分析。

其次，基于多学科理论的梳理，在学科交叉的基础上，本书以“城市融入”理论切入，从融入的多维度、渐次性与关联性等内涵出发，提出自组织人居在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多个维度具有整体性；各维度价值之间不是孤立的，需要将其进行有机转化，形成差异化、多元化的方法和路径。这些系统深层特性驱动住居生活方式的创新，



进而形成自组织空间结果，而这一结果有助于辨明这些另类空间的价值，找到“真问题”。

最后，本书重回设计学科“时·形·态”的维度，对自组织空间的认知误区与困境进行反思，阐释了人居空间的内涵扩展、价值担当、范式转型等重要内容，以此重新思考设计与生产、更新与优化等具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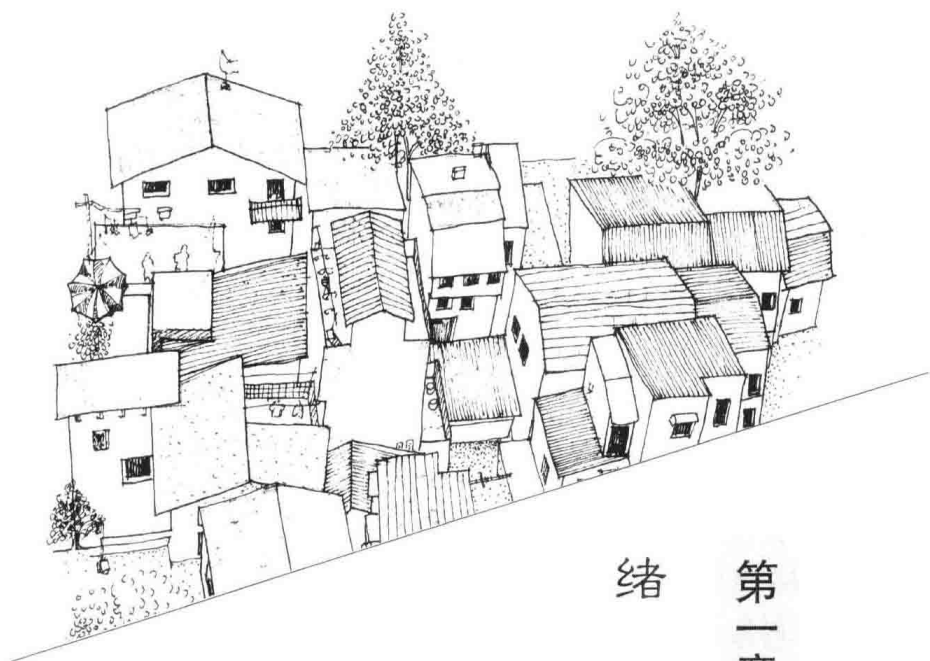
本书不仅有助于读者对所谓“城中村”问题多元化的理解，对城市人居空间的复杂性与矛盾性的认知更为有益，从而便于找寻驱动创新的关键机制（这也是本书围绕核心概念自组织阐述的目的）。本书指向的是建筑学与设计学学科回归主体、转型发展的新路径，或能激发读者对城市人居环境更多有意义的理论思考与实践应对。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	2
第二节 内容与意义	10
第三节 思路与方法	17
第二章 国内外城市移民自组织人居研究述评	23
第一节 相关理论溯源	24
第二节 移民自组织人居空间国内外研究述评	36
第三节 研究趋势分析	48
小结	52
第三章 移民人居空间的自组织演进	55
第一节 人居空间自组织的动力机制	56
第二节 人居形态适配	61
第三节 功能要素精细	66
第四节 机理组织有序	69
小结	72
第四章 移民自组织人居空间的案例研究	75
第一节 杭州城西“城中村”案例	76



第二节	武汉市大学城“城中村”案例	112
第三节	其他自组织移民人居案例	129
小结		145
第五章	移民自组织人居空间城市融入绩效分析	147
第一节	“城市融入”内涵及其现实困境	148
第二节	基于城市融入多维度的空间绩效考察	153
第三节	资本转换与生活策略	166
小结		171
第六章	自组织人居空间问题的再界定	173
第一节	时·形·态：自组织人居认知误区	174
第二节	问题困境	184
第三节	相关建构启示	194
小结		199
第七章	基于自组织人居空间的设计范式重构	201
第一节	从城市到城市性：移民人居建构范式转向	203
第二节	从物到人：“主体性”回归	209
第三节	从形态到时态：“在场性”建构智慧	218
第四节	从美学到伦理：人居美学困境与出路	226
小结		235
结论		236
后记		239



绪 论

第一章

关于城市人口增长的统计数字和图表看似毫无生气，但实际上却隐含了成千上万个迁徙的人们生存和奋斗的故事。

——大卫·史密斯 (David Smith)^①

^① 大卫·史密斯在《全球视野中的第三世界城市》一书中的观点。

第一节 问题缘起

一、问题背景

我国城市化正值中期，城镇化率已超 50%，城市化提速带来城市空间拓展，也带来大量人口迁移，“十二五”时期，流动人口年均增长约 800 万人，2014 年末已达到 2.53 亿人^①。这些典型意义的“城市新移民”不断进入城市就业、居住，在城市寻求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同时，产生了由于流动所带来的各种居住、生活与发展问题，他们往往聚居到生活成本低廉、环境质量亦相对低劣的各类非正规城市居住空间中^②。这些空间在承载外来人口聚居需求的同时，也拥有了自身的社会空间特性，本书对城市新移民人居空间的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背景。

这些“非正规”的人居空间（以“城中村”为典型）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最令人迷惑也最让人惊奇的城市景观之一。不同于标准化城市住宅小区与楼盘（经过了正规的规划设计，拥有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公共配套设施等非常清晰量化的设计规范指标），这些“非正规”人居空间往往带有更多“非设计”“自发性”建成环境的色彩，学术界对其褒贬不一，在城市化过程中也备受争议。以“城中村”为例，空间形态一方面依托传统村落或新农居空间的基础，呈现空间发展的“路径依赖”，在外部设计与管控的缺失下，空间不断

^①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编.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5.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5：13-69.

^② 蓝宇蕴.“村落终结”中的学术探究. 光明日报，2011-12-07.

自行衍化，彰显了当地居民、外来移民族群在城市化中集体生存的某种“空间策略”，形成了不同于现代城市人居整齐有序，甚至有点刺目的“另类”住居景观。笔者认为，从设计学科的视角来看，其不同于主流的“自上而下”设计机制下的、处于外界规划指令中的人居环境，更多的是自行创生演化、自主从无序走向有序的人居自组织系统。于是，人居形态便积极遵循这种自组织机制不断演进，充分体现了这一空间系统“自下而上”的设计智慧和建构策略。

近年来，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市民化”已经成为城镇化工作的首要任务，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市民化进程中，最重要、难度最大的是“居”的问题，如何“居住”始终是制约各种问题的关键症结。诸多研究者认为，在经济无能、社会弱势、文化排斥等多方面现实下，中国这一总量庞大、基础薄弱、构成复杂的移民新群体构成的各种“非正规”居住现象还将延续相当长的时间。这些空间现象会呈现怎样的变化？是否会消失？或是转化为其他的形式？这些问题都是人居环境学需要讨论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然而在现实中，自上而下的“它组织”人居建设体系往往与自组织各自独立运行。例如，大量保障房、廉租房建设基于预设模式，多年来尽管投入巨大，各种居住不适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学界普遍认为其空间绩效较差，存在较多问题。另外，近年来有关城市移民人居空间问题并没有自行消失，多种新问题也在不断地衍化、发展。因此，对城市移民复杂人居问题的深入研究与反思，对推动人居空间不断优化、满足城市化主体的真实需求，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二、概念的界定

在国内，“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区”“非正式聚落”等概念是基本相同的，相近的概念还有贫民区、棚户区、群租房、临时棚屋、违章搭建区等，可以说，这些概念在性质上与社会认知上相近，可以初步构成这一人居空间的谱系，但“城中村”在近十余年的城市现象讨论中最耳熟能详。其在建筑空间形态上表现为不符合建设规则和程序的自建房集中区域。在城市空间形态上，非正规的城市区域



往往导致社会空间上的分异状态，形成某种异质性景观。

（一）移民（流动人口）

据统计，2015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47亿人，相当于全国人口1/6。在未来20年内，城市40%以上的人口将由外来人口构成^①。大量农村移民转变为城市人口，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在这一进程中，“移民”越来越成为一个典型性的群体。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尚没有关于人口流动的普遍接受的定义。“migration”一词常常表示人口在地理单元之间流动，即常规意义上的移民的地域流动。但是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移民在地理空间移动的同时，也会引发社会经济结构等一系列变化。在个人或群体进行的跨越地域界线的运动中，在城乡的二元体制下，他们即使进入城市，却没有城市居民的身份。“流动人口”成为中国社会中的第三种身份^②。“流动”的概念是基于其最终将返回原籍的这一预先设定的，但无论其何时返回，城市生活的现实显示这些群体有在城市长期居住的趋势，不同于早期农村到城市季节性的务工人员，今天的农民工二代、高校毕业生等开始成为移民群体的主体，但与以往的群体相比更具“城市人”特征，也有明确的长期定居的意愿。

目前学术界所谓“新移民”，通常指代“80后”“90后”等属于农村户籍而在城镇就业的群体。本书认同学术界对于城市“移民”这一概念的理解，采用“移民”来替代“流动人口”，基于如下考虑。

（1）这一群体在诸多方面已经具有城市居民的特征，有在城市生活的意愿，居留时间也吻合国际对“移民”的普遍定义^③（或可称为“国内移民”）。对这一群体的人居空间进行研究，能更好地体现需求的主体性，并能更好地观察城市化进程。

（2）从“移民”这一角度探讨城市人居空间问题，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以此为出发点，可以与国内外已有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研究进行比照与参考，有利于横向的跨学科整合。

^① <http://www.mckinsey.com/MGI>，美国麦肯锡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在2009年的一项研究报告中显示。

^② 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2005，（3）：119-132。

^③ 参考联合国统计处拟定的《1997国际移民统计建议》。

本书从研究需要出发,将城市“新移民”群体定义为广义的群体,即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实现乡—城地域迁移后,在移居城市中工作、学习并居住,但与城市当地居民相比,居住相对不稳定的社会群体,包括新生代的“80后”“90后”等农村移民、大学毕业生以及大量相对短期居住于城市的外来群体等。

(二) 自组织人居空间

人居环境科学(science of human settlements)是以人类聚居为研究对象,讨论人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其目的是了解、掌握人类聚居的客观规律,以更好地建设人类的聚居环境^①。本书以广义的“人居”替代狭义的“住房”“住宅”“住区”的概念,以更大、更开放、更包容的“空间”概念扩展较局限的“建筑”一词,旨在更为系统和整体地对城市居住问题进行分析。

自组织理论(self-organizing theory)是自20世纪60年代末期开始建立并发展起来的一种系统理论,与其相对应的还有他组织、非组织等概念。所谓自组织,是指无须外界指令而能自行组织、自行创生、自行演化的从无序走向有序的系统^②。

自组织理论阐释了大量子系统在没有外部特定指令的情况下,自发生成或者更新结构的过程。从贝塔郎的系统论确立、哈肯提出协同学并比较了自组织与组织,到普里高津的耗散结构,亚历山大推崇局部建造行为聚集并自发演化的过程来看,以自组织理论的哲思阐释人居环境的影响趋势日益显现其价值。在人居环境学切入这一研究连续统,可以实现研究理论、方法与内容的共享,加深对复杂住居现象的科学认知。

在自组织理论中,“适应性”是一个重要概念,尽管环境条件变化,但通过要素重组、结构调整或改变参数路径的策略,可继续发挥作用。对人居环境适应性程度的评价,取决于人居综合系统内部的静态结构和外部环境的动态组织对各种功能的承载绩效。一方面,由于人居环境系统属于复杂适应系统,具有高维度、巨系统、多变

① 吴良镛. 人居环境科学导论.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3.

② 吴彤. 自组织方法论研究.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155.



量属性，其演进过程被预测、解读和被组织的难度很大，存在不可预知性。另一方面，自组织属性使得系统内部不同层级要素转变为适应性主体，在它与外界环境的互动过程中，具有活性机制与智能。在动态的环境下，外部刺激可以促进共同体内部产生连锁反应，通过要素间的主动协同寻求最优，形成具有整体性的、有机的适应能力。^①

与自组织人居类似的概念还有传统上经过漫长的、自发过程的人居“聚落”，聚落的形成可大略分为“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两种。前者主要体现于缓慢自发生成的古村落、传统商业城镇中，后者主要体现于具有政治建制和强烈规划色彩的城市空间中，如都城、府城、县城等^②，但这两者也并非完全割裂开。相关研究在此不具体展开。

本书所指的自组织人居空间，泛指社会现实中在制度设定的规则框架之外的人居空间，在性质上更多地具有自下而上的色彩，包括空间的设计、营造、使用等在内的各种广义上的人居行为及对应的物质环境。一方面，它可以表现为实体化的形态，如一个居民自建的棚屋、一张图纸；另一方面，它也可以通过非实体化的形式表达，如一个行为、一个关系网络；或者实体与非实体两者兼有。自组织空间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大量存在，但是这一概念并未能在国内的官方和公众层面获得广泛的关注与正式承认，而在学术界其概念也并未明晰。

（三）“城中村”“城边村”“村中城”等

“城中村”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有的现象。自1978年改革开放后，经济发达地区城市边界迅速扩张，原先分布在城市周边的农村被纳入城市的版图，被不断建成的高楼大厦包围，形成“都市里的村庄”（图1-1），如我国超大城市北、上、广、深等，此问题十分突出^③。

从字义上看，“城中村”就是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下原有村落被城

^① 朱晓青. 基于混合增长的“产住共同体”演进、机理与建构研究. 浙江: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② 杨新华, 陈小丽. 城镇生长的自组织微观动力分析——基于行为自主体自适应的视角. 人文地理, 2012, (4): 73-77.

^③ 参考百度文库。

市扩展包围。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城市蔓延和郊区化进程加速,城市边缘区土地被大量征用,很多村落被纳入城建用地范围,政府采取征收农村耕地、集中建设新村或避开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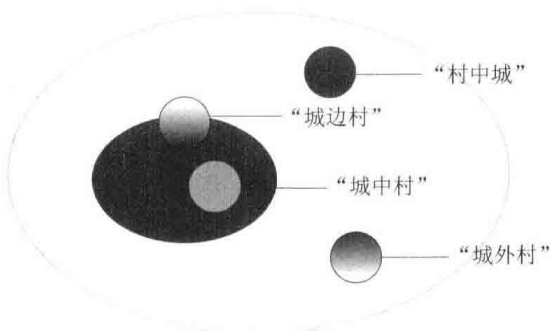


图1-1 不同“城”“村”空间关系示意图

村的政策,没有一次性在土地补偿、村民安置方面支付经济与社会成本,从而形成“城中村”。“城中村”产业与当地居民已大部分实现非农化,村落空间也已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其房屋产权主体大多为本地村民,但聚居着大量甚至是数倍于村民的外来流动人口——“移民”,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大量关于“城中村”相关主体的研究更多地偏向于产权主体原村民,本书则以“城中村”出租屋及其中居住的外来移民为主要的研究对象^①,并将“城中村”空间视作城市自组织人居空间谱系中的典型案例。

而“城边村”“城外村”等概念则是在“城中村”的基础上根据其区位与城市建成区的关系等又有所拓展。近年来,在北京等高房价城市的远郊出现“村中城”的社区概念,在“孤岛化”的新建远城地带,由于兴建了大量高密度的“小产权房”,土地虽属于农村用地属性,但由于价格低廉,仍然有不少新移民购买。另外,“城中村”在非严格学术概念上,也常常泛指城市建成区中的老旧街区、城市中的各种消极空间与各种非正规空间。城市居民也常常用这一概念指代那些与“棚户区”“旧城区”概念接近的具有“落后”语义的城市空间,通常被定义为低矮、住宅密度大、建设使用年限久或者大多是临时建筑、人均建筑面积小、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建成区域。“城中村”概念的泛化说明了类似的城市人居现象中的具有共通性的社会空间属性和物理空间属性,也说明了“城中村”问题的时代普遍性。这种定义往往依据空间的外在

^① 在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的形成、发展和消失十分复杂,所包含的相关研究内容十分庞杂,涉及失地农民问题、本地村民市民化、集体制度的延续变更等方面。本书对此不做更多展开,主要从城市外来移民及其人居(租居)空间的角度对“城中村”进行研究。



表象逻辑便将这一类空间列为“问题”空间，它们也是需要被替代或者被改造的对象。

（四）非正规住房、贫民窟、棚户区等

非正规住房指不遵守该国家（城市）法律和管理框架的住房，与自组织概念接近，概念核心是对抗或规避法规和管理^①。在空间语境下，非正规聚落（informal settlement）的提法也有很多，这一概念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三世界国家城市化时期提出的，当时，大量贫困农村人口进城，难以获得建房用地和住房，只能侵占城市边缘土地、搭建简陋住房居住，图 1-2 就展示了我国在 1949 年后，大量农村移民搭乘木船到大城市江河岸边搭建棚户的景象。这种现象不仅普遍，而且长期存在。国际上有学者建议，所有住房都可以分为两种建设方式^②。一种由正规的建造行业设计、建造；另一种则是非正规行业建设，并可再分为乡土房（vernacular）与棚户房（squatter）。乡土房是指新建的农村常规、传统的住房；棚户房指的是不符合其所在城市相关法律和规则的住房。显然，严格分类不一

定成功，很多住房拥有以上的多种属性特征，如我国的“城中村”，某些产权本身具有模糊性，更由于不同类型的加建，表现出更加复杂的情况。

事实上，1970 年以后，非正规住房与社区的积极意义逐渐得到学科界的重视，大量的建筑师、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开始关注此类问题，并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代表人物有约翰·特纳（John Turner）、鲁道夫斯基（Rudofsky）、拉波波特（Lapoport）等，如约翰·特纳



图 1-2 早期移民居住的船屋和棚户

资料来源：<http://bbs.cnhan.com/thread-44715-2-1.html>

① 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2003 年世界人居报告》对非正规住房定义。

② Johnstone M. Urban housing and housing polic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84, (8): 497-529.

通过长期对居住自建房的研究，充分认知到自建的价值，提出需要保证土地使用期的稳定性这一问题，穷人通过自建的行为自行解决住房问题，才能拥有持续性提高生活条件的保障^①。美国规划学者阿那亚·罗伊（Ananya Roy）则提出，城市非正规性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模式等^②，呼吁相关研究领域正视这一客观合理性。

在我国，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违章建筑（搭建）”。仅仅相对于狭义的法律层面上的概念，一般指没有获得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的建筑^③。王晖、龙元（2010）在武汉汉正街研究中提出：正规性原则的缺失与矛盾导致城市景观形态“非正规性”的问题，可以分别从城市与建筑两个尺度去定义：在城市层次上指土地占有、利用的非法性，在建筑层次上指临时性住房，这一提法比较简洁清楚^④。

“贫民窟”一词，一直用来指居住条件简陋、拥挤、混杂聚居的地方^⑤，呈低住房标准和脏乱特征的人口高度密集地区，通常，从基础设施、住房建筑结构以及人居居住密度等状况可以进行判别。随着贫民窟现象在全球的加剧，社会和学术界开始更多地关注这个问题。这一词汇在初始使用时偏向某种物质空间，含贬义的色彩，后逐渐泛指居住环境比较差的住房。

随着农村人口迅速向城市迁移，从20世纪50年代起，发展中国家农业人口比例迅速下降。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寻求生存与发展机会，贫民窟也迅速成为城市贫困表现最显著的地方。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即经历过城市化迁移高潮现象，城市早期的棚屋区由此形成。各国住房产权制度不尽相同，称谓与种类繁多，建筑形式从简易临时棚屋到各种永久性建筑均有。非正规行为往往来自：低收入者既负担不起房租，又无法获取公共住房，就只能选择突破法规，自行侵地搭建，或者非法改建、空间再细分，这一点表现为境内的“群租房”“纸板房”，香港的“笼屋”（图1-3）。

① Turner J F C. *Housing by People: Towards Autonomy in Building Environment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7.

② Roy A. Urban informality: toward an epistemology of planning. *JAPA*, 2005, (4): 147.

③ 根据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定义。

④ 王晖，龙元. 第三世界城市非正规性研究与住房实践综述. 国际城市规划, 2008, (6): 65-69.

⑤ 贫民窟·社会学概念·百科全书·价值中国网, <http://www.chinavalue.net/Wiki/贫民窟.aspx>.



图 1-3 香港的笼屋

资料来源：http://www.360doc.com/content/12/1127/21/88761_250635934.shtml

不过贫民窟还包括那些处于衰败状态的正规住房，如旧城房屋，我国俗称的“棚户区”、老式公房等。

在我国城市中，棚户区常常指低收入外来人口、城市失业待业人口、退休居民集中居住或者混合居住的地带。一般为建成历史较久，受当时建造水平限制且居住环境品质严重退化的地带，产权人往往是低收入城市户籍人口，其中有很多房屋是

转租给外来低收入人口居住的。在老工业基地城市，城市的老城区、衰落的老工业区和矿区的表现最为突出。我国的棚户区与国外的衰退城区有共同之处，但是，制度、发展条件的差异又使其与国外贫民窟、贫民区有很大的不同，在我国，很多棚户区是由于老城区更新发展的不均衡造成的，更多的是由于产业转型和体制改革形成的。而在概念上，它们也常常被习惯性地称为“城中村”，即城市中老旧落后（类似于农村）的、欠发展、欠更新的居住社区。

第二节 内容与意义

一、由表及里：内容的深入

（一）自组织人居系统动力机制及其形态生成分析

非正规、自组织人居自行衍生发展是人居主体的系统需求发展